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總說明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七次會議核定，之後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修正，相關修正案歷經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十一次會議、一百零二年九月三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二十七次會議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三十五次會議核定通過後，函頒實施。

本計畫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函頒實施迄今將逾二年，期間輻災應變相關法令、作法亦配合實務予以增修訂，為完備本計畫，爰配合增修訂完成之輻災應變相關法令及作法，就本計畫予以檢討修正，另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進行研商。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考 106 年 3 月 3 日公告施行之「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之規定，進行本計畫部分章節調整及文字修正。
- 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制為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改制為大陸委員會，檢視修正本計畫。
- 三、因應災害防救現行實務做法，以及納入行政院專諮會於 107 年所提出之「仙台減災綱領落實策略建議」，檢視修正本計畫。
- 四、刪除附錄二龍門核電廠相關內容。
- 五、修正附件一內容，包含:刪除附件一之四，及新增附件一之一至一之三所對應之輻災潛勢特性及建議適用對象。
- 六、參採本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中各機關（單位）意見及會後補充意見進行修正。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7.8.23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言 隨著科技的進步和經濟的發展，輻射的應用日益廣泛，包括核子反應器設施及醫、農、工業等方面，都直接或間接使用到輻射。<u>若不當的使用、人為疏失、設備機件故障或天然災害等引發輻射相關意外事故，有可能造成人員的傷害與環境的污染。對於輻射及核能安全管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已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訂定多項管制措施，造成重大災害之機率微小，惟秉持多一分準備，就多一分保障。「2015 仙台減災綱領」強調預防及減少災害風險之重要性，平時就應建立完善緊急應變機制，在加強應變及復原重建的整備外，還有耐災能力之提高，於災害發生時實質減少個人、企業、社區至國家的災害風險及損失，包括生命、生計和健康以及經濟、物質、社會、文化和環境資產等項目。</u> 本計畫係針對輻射可能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訂，其目的為健全輻射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提升相關機關與單位之緊急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之損失；原能會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定各項災害防救措施與權	前言 隨著科技的進步和經濟的發展，輻射的應用日益廣泛，包括核子反應器設施及醫、農、工業等方面，都直接或間接使用到輻射，由於不當的使用、人為疏失或設備機件故障等，無可避免地造成人體的傷害與環境的污染。對於輻射安全管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已有多項管制措施，造成重大災害之機率微小，惟秉持多一分準備，就多一分保障，以「安全、安心、放心」的理念，建立完善緊急應變機制，<u>防患災害於未然，仍有其必要性。</u> 本計畫係針對輻射可能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訂，其目的為健全輻射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提升相關機關與單位之緊急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之損失；原能會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定各項災害防救措施與權責，俾相關機關與單位於災害防救體系架構下，因應實際作業需求，充分發揮協調聯繫效能，落實平時整備工作，進而提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建立永續發展之緊急應變機制。	文字酌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責，俾相關機關與單位於災害防救體系架構下，因應實際作業需求，充分發揮協調聯繫效能，落實平時整備工作，進而提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建立永續發展之緊急應變機制。		
第壹編 總則	第壹編 總則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為輻射災害之中央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 92 年 12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0981 號令修正公布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災害防救第十九條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輻射災害減災、平時整備、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 本計畫於 93 年 6 月 16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現行計畫內容版本係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核定，並由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函頒施行；本次計畫修正已納入近兩年「災害防救法(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施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107 年 4 月 19 日發布施行)」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7 年 6 月 8 日公告施行)」等相關法令之修正事項，以及納入行政院專諮會於 107 年所提出之「仙台減災綱領落實策略建議」，據以修正本計畫相關內容，同時參考 106 年 3 月 3		一、本段新增。 二、具體說明本計畫之緣由及訂定歷程，使之明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日公告施行之「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之規定，進行部分章節調整及文字修正，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頒行實施。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概述	
第一節 依據	第一節 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9 條第 2 項。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9 條第 2 項。	文字酌修。
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其相關法規。	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文字酌修。
第二節 目的	第二節 目的	
為健全輻射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強化各項整備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變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原能會特擬訂本業務計畫，並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指定之機關執行輻射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務之依據。	一、為健全輻射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強化各項整備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變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原能會特擬訂本業務計畫，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指定之機關執行輻射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務之依據。	刪除項次及文字酌修。
	二、為利地方政府瞭解轄內輻射災害潛勢區域，原能會建置「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供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機關(單位)即時查詢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據以規劃相關平時減災與整備業務之依據。	已移列至第貳編第二章之第三項，爰本項刪除。
第三節 構成及內容	第三節 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減災、災前整備、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六項目，將就原能會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述說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減災、災前整備、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及管制考核等六項目，將原能會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文字酌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明。		
第四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第四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1項第7款及第19條第2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u>因應核子事故之特殊性，已訂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其相關法規加以因應。原能會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訂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俾各相關單位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有所依循。</u> <u>本計畫與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並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輻射災害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構）落實執行，並依據本計畫所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如附件一）辦理，俾健全輻射災害整體防救機制。</u>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1項第7款及第19條第2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另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輻射災害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構）落實執行，並依據本計畫所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如附件一之<u>一至一之四</u>）辦理，俾健全輻射災害整體防救機制。	補充說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間相關性並酌修文字。
第五節 實施步驟	第五節 實施步驟	
針對原能會主管之輻射災害，律定各項減災、整備、緊急應變與災後復原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各級政府在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相關權責如附表一所示，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	針對原能會主管之輻射災害，律定各項減災、整備、緊急應變與災後復原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各級政府在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相關權責如附表一所示，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如附表二所示。	為具體呈現將輻射災害防救業務過往執行成果，於本節中補充計畫相關經費預算編列情形。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工作如附表二所示。 <u>輻射安全與緊急事故應變業務由原能會主管，經費來源包含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及原能會單位預算。</u>		
第六節 用詞定義	第六節 用詞定義	
五、 <u>輻射作業：指任何引入新輻射源或曝露途徑、或擴大受照人員範圍、或改變現有輻射源之曝露途徑，從而使人們受到之曝露，或受到曝露之人數增加而獲得淨利益之人類活動。包括對輻射源進行持有、製造、生產、安裝、改裝、使用、運轉、維修、拆除、檢查、處理、輸入、輸出、銷售、運送、貯存、轉讓、租借、過境、轉口、廢棄或處置之作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者。</u>	五、放射性廢棄物：指具有放射性或受放射性物質污染之廢棄物，包括備供最終處置之用過核子燃料。	放射性廢棄物之用詞定義已於第十一項中規範，內容重複部分予以刪除；另參考「游離輻射防護法」新增輻射作業之用詞定義，以茲明確。
八、 <u>放射性物料：指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u>	八、劑量限度：指人員因輻射作業所受之曝露，不應超過之劑量值。	本計畫未使用原第八項劑量限度之用詞，予以刪除；並參考「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新增放射性物料之用詞定義，以茲明確。
十一、 <u>輻射災害：指因輻射源或輻射作業過程中，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產生輻射意外事故，造成人員輻射曝露之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u>	十一、放射性廢棄物：指具有放射性或受放射性物質污染之廢棄物，包括備供最終處置之用過核子燃料。	原第十一項與第五項重複，予以刪除，並新增輻射災害之用詞定義。
十三、除役：指核子反應器設施永久停止運轉後，為使設施及其土地資源能再度供開發利用，所採取之各項措施。	十三、除役：指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永久停止運轉或 <u>使用</u> 後，為使該設施及其土地資源能再度供開發	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對除役之定義進行文字酌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利用，所採取之各項措施。	
十四、 <u>輻射災害：指因輻射源或輻射作業過程中，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產生輻射意外事故，造成人員輻射曝露之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u>	十五、核子事故：指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緊急事故，且核子反應器設施內部之應變組織無法迅速排除事故成因及防止災害之擴大，而導致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足以引起輻射危害之事故。	核子事故之定義與第二章第三節中定義，內容重複部分予以刪除；參考「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新增輻射災害之用詞定義。
十五、核子反應器設施：指裝填有適當安排之核子燃料，而能發生可控制之原子核分裂自續連鎖反應之裝置及其相關 <u>附屬廠房與設備</u> ； <u>同一經營者在同一廠址所設數個核子反應器設施，視為一核子反應器設施。</u>	十五、核子反應器設施：指裝填有適當安排之核子燃料，而能發生可控制之原子核分裂自續連鎖反應之裝置及其相關設備。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法」對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定義進行文字酌修。
三十二、輻射應變技術隊：為協助地方政府有效執行輻射事故之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基於資源有效運用之原則，原能會整合所管之既有應變能量(人力、器材及技術)成立之輻射事故應變專責技術小組(後稱「輻射應變技術隊」)，該隊將專責處理國內放射性物質意外、放射性物料管理與運送意外及輻射彈事件等三類輻射災害之應變相關工作，其功能包括即時提供輻射事故之專業技術諮詢、到場協助地方政府及業者辦理輻射事故之災害搶救、善後處理復原等相關作業。		一、 <u>本段新增</u> 。 二、因應計畫內容調整及實務做法，新增輻射應變技術隊之用詞定義，以茲明確。
第二章 輻射災害之種類與特性	第二章 輻射災害之種類特性與規模	文字酌修。
輻射災害分為核子事故、境外核災、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		一、 <u>本段新增</u> 。 二、概要說明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事件等五類；各類輻射災害之定義、特性及案例分項說明如後。		章 節 之 重 點，使之明確。
第一節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	第一節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	
一、 <u>定義：指放射性物質於運作或運送過程中發生意外、遺失、遭竊或受破壞，產生輻射曝露之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u>		一、 <u>本項新增。</u> 二、定義本節所述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使之明確。
二、 <u>種類與特性：</u>		<u>本項新增。</u>
(一) 我國目前使用放射性物質之機關（構）約有七百餘家，應用範圍包括醫、農、工、研等，放射性物質之活度則有大至輻射照射廠之 $10^{15} \sim 10^{16}$ 貝克、醫用放射治療同位素之 $10^{13} \sim 10^{14}$ 貝克、工業用射源之 $10^{11} \sim 10^{13}$ 貝克、小至研究室內使用 $10^6 \sim 10^7$ 貝克之射源。 <u>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經原能會許可、發給許可證或同意登記後，始得進行輻射作業；經指定應申請許可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前需經審查輻射作業場所安全及輻射防護計畫合格，始得安裝；安裝完竣後並應經檢查合格發照後，方得使用；輻射工作人員應依原能會規定，按操作輻射源的活度必須接受一定的訓練，或領有輻射安全證書</u>	一、我國目前使用放射性物質之機關（構）約有七百餘家，應用範圍包括醫、農、工、研等，放射性物質之活度則有大至輻射照射廠之 $10^{15} \sim 10^{16}$ 貝克、醫用放射治療同位素之 $10^{13} \sim 10^{14}$ 貝克、工業用射源之 $10^{11} \sim 10^{13}$ 貝克、小至研究室內使用 $10^9 \sim 10^{10}$ 貝克之射源。對於各類放射性物質之使用， <u>事前需經審查輻射作業場所安全及輻射防護計畫合格，始得安裝。安裝完竣後並應經檢查合格發照後，方得使用。輻射工作人員應接受原能會指定之訓練，並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輻射防護執照，始得從事輻射作業。如有發生人員接受劑量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或輻射工作場所以外地區輻射強度於水中、空氣中、污水下水道中所含放射性物質之濃度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u>	項目符號修正及文字酌修，使之明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或輻射防護人員證照，始得從事輻射作業。如有發生人員接受劑量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或輻射工作場所以外地區輻射強度於水中、空氣中、污水下水道中所含放射性物質之濃度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 <u>須依規定通報原能會，以避免對於人員及環境造成影響。</u>	標準之規定者，對於人員及環境將有一定程度影響。	
(二) 由於國際間對於輻射安全的高度重視，各類使用放射性物質之 <u>輻射作業</u> ，需強化其自有之輻射安全功能，以防止因人為操作失誤而造成輻射外洩或射源遺落之情事。原能會對於放射性物質之包裝、包件及運送等事項，亦於「 <u>游離輻射防護法</u> 」及其 <u>相關法規</u> 中有嚴格規範，可有效防止因交通意外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外洩致污染環境之情形。	二、由於國際間對於輻射安全的高度重視，各類使用放射性物質之儀器設備需強化其自有之輻射安全功能，以防止因人為操作失誤而造成輻射外洩或射源遺落之情事。 <u>同時</u> 原能會對於放射性物質之包裝、包件及運送亦有嚴格規範，可有效防止因 <u>嚴重</u> 交通意外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外洩致污染環境之情形。	項目符號修正及文字酌修。
(三) 國內外案例顯示，廢棄射源不慎被送至有熔煉爐之鋼鐵廠，可能被製成污染鋼鐵成品流入市面造成民眾曝露，或被高溫氣化造成廠區輻射污染。 <u>為防止國內生產之鋼鐵建材遭受輻射污染，原能會自 84 年起即輔導設有熔煉爐之鋼鐵廠建立輻射偵檢能力，由上游開始建立防範管理机制，原能會並於 92 年修</u>	三、國內外案例顯示，廢棄射源不慎被送至有熔煉爐之鋼鐵廠， <u>則其</u> 可能被製成污染鋼鐵成品流入市面造成民眾曝露，或被高溫氣化造成廠區輻射污染。	項目符號修正及補充文字說明，使之明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正發布「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立法強制要求設有熔煉爐之鋼鐵廠應向原能會申請輻射偵檢作業認可後，方得對其產品開具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另亦訂有「鋼鐵業者發現輻射異常物之通報及處理作業導則」，使鋼鐵業者在執行鋼鐵原料及產品輻射偵檢作業，於發現輻射異常物時，能採取適當之輻射防護管制措施及後續處理方式，並及時通報原能會，以掌握輻射異常物狀況。</u>		
(四) 輻射作業場所若不慎發生火災或其他意外災害，造成放射性物質洩漏時，在無適當輻射警告裝置下，有可能會讓救災人員遭受曝露或污染。	四、輻射作業場所若不慎發生火災或其他意外災害，造成放射性物質洩漏<u>或有洩漏之虞</u>時，在無適當輻射警告裝置下易使救災人員遭受曝露或污染。	項目符號修正及文字酌修。
	五、放射性落塵係來自核試爆及他國核設施事故，在不同地區的核爆或核事故，對台灣產生的影響亦有不同。以中國大陸之大氣核爆為例，台灣受到其影響之第一波在核爆後二至三日間，第二波在核爆後一週至十日後。但是核爆無一定的標準，依核爆高度、位置、核爆型態、氣象條件等而有不同程度的影響。放射性落塵的警戒值分兩階段，當偵測放射性落塵活度達第一階段警戒值時，應加強放射性落	第五項之內容已移列至本章(第壹編第二章)第五節之第二項第(三)款，爰本項刪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塵之偵測，當其活度達第二階段警戒值時，除需加強放射性落塵之偵測外，並應告知民眾葉菜類需洗淨後才可供食用，同時加強管理食品之生產。對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之偵測，目前係由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辦理，且國際間對核試爆多已停止大氣層試爆，故現況上係由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進行環境輻射值變動之密切監控。	
(五) 使用核動力之人造衛星或含有放射性物質之人造衛星墜落地球時，若經大氣層墜落地表時，其所含放射性物質可能會對其墜落地區附近產生影響。	六、使用核動力之人造衛星或含有放射性物質之人造衛星墜落地球時，若經大氣層墜落地表時，其所含放射性物質可能會對其墜落地區附近產生影響，因此，如有人造衛星墜落台灣地區時，應通知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	項目符號修正及文字酌修。
第二節 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	第二節 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	
一、定義：指放射性物料於管理或運送過程中發生意外、遺失、遭竊或受破壞，產生輻射曝露之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放射性物料係其管理可分為處理、貯存、運送與最終處置；目前國內並無核子原料與核子燃料之生產設施，放射性廢棄物則為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與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過程所產生。	放射性物料係指核子原料、核子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其管理可分為處理、貯存、運送與最終處置。目前國內並無核子原料與核子燃料之生產設施，這些物質皆是由國外進口，放射性廢棄物則為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與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所產生，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之意外事件概述如下：	新增項次與標題及酌作文字修正，以定義本節所述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使之明確。
二、種類與特性：		本項新增。
(一) 核子原料係指鈾、鈾等礦	一、核子原料管理及運送等意	項目符號修正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物料，核子原料之輻射強度低，平時由原能會列管並定期執行視察。	外事件：國內核子原料皆為含天然放射性物質之原料或設備，這些天然放射性物質的輻射強度低，平時由原能會列管並定期執行視察。	文字酌修。
(二) 核子燃料可分為新的核子燃料與用過核子燃料。新的核子燃料皆仰賴進口，其輻射強度低，無處理與處置的問題。由於新的核子燃料內含濃縮的可分裂物質，在貯存與運送階段，為防止放射性物質洩漏的發生，在運送時需以設計完善的包封容器承裝後才能運送，在貯存時也需有完善的預防措施。當新的核子燃料發生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時，不會發生核臨界，輻射影響低，由輻防專業人員進行妥善處理即可。用過核子燃料護套內具有大量的放射性分裂產物與衰變熱，輻射強度極高，因此，在貯存與運送階段，除須防止核臨界的發生，也應做好輻射防護，同時在運送及貯存時亦需以設計完善且符合法規的包封容器承裝及完善的預防措施。	二、核子燃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核子燃料可分為新的核子燃料與用過核子燃料。新的核子燃料皆仰賴進口，無處理與處置的問題。由於新的核子燃料內含濃縮的可分裂物質，其輻射強度低，在貯存與運送階段，為防止核臨界的發生，在運送時需以設計完善的包封容器承裝後才能運送，在貯存時也需有完善的預防措施。當新的核子燃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發生時，通常不會發生核臨界，輻射影響低，由核工專業人員進行妥善處理即可。用過核子燃料護套內具有大量的放射性分裂產物與衰變熱，輻射強度極高，也含有可分裂物質，在貯存與運送階段，除須防止核臨界的發生外，也應防範輻射傷害，同時在運送及貯存時亦需有設計完善的包封容器承裝及完善的預防措施。	項目符號修正及文字酌修。
(三) 用過核子燃料以外之放射性廢棄物無核臨界之顧慮，但具有輻射，應由業主及原能會進行嚴密監控	三、用過核子燃料以外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用過核子燃料以外之放射性廢棄物不具可	項目符號修正及文字酌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管理，並預為規劃運送之相關應變計畫，防範意外之發生。	<u>分裂物質，無核臨界之顧慮，但具有輻射，應由業主及原能會進行嚴密監控管理，並預為規劃運送之相關應變計畫，防範意外之發生。</u>	
第三節 核子事故	第三節 核子事故	
一、定義:指核子反應器設施(核能電廠)發生緊急事故，且核子反應器設施內部之應變組織無法迅速排除事故成因及防止災害之擴大，而導致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足以引起輻射危害之事故。		一、 <u>本項新增。</u> 二、定義本節所述核子事故，使之明確。
二、種類與特性:		<u>本項新增。</u>
<u>(一)為確保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安全，從設計建造開始，到正式運轉，甚至除役階段及放射性廢料的最終處置，均應嚴格的監督和管制。我國核子反應器設施採用與歐美等核能先進國家相同的輕水式反應器設計，除了考慮對地震、颱風、海嘯等本土性天然災害的承耐能力外，並且以多重、多樣、獨立的安全保護裝置及嚴謹的操作程序和品質保證，來防止異常事件或意外事故的發生，同時確保反應爐體、冷卻水系統、圍阻體等多重屏障的完整性，以於萬一發生意外事故時，降低放射性物質外釋的機率。</u>	一、我國目前共有 <u>三座核能電廠運轉中，為確保安全無虞</u> ，從設計建造開始，到正式運轉，甚至 <u>未來</u> 除役及放射性廢料的最終處置，均應嚴格的監督和管制。我國核能電廠採用與歐美等核能先進國家相同的輕水式反應器設計，除了考慮對地震、颱風、海嘯等本土性天然災害的承耐能力外，並且以多重、多樣、獨立的安全保護裝置及嚴謹的操作程序和品質保證，來防止異常事件或意外事故的發生，同時確保反應爐體、冷卻水系統、圍阻體等多重屏障的完整性，萬一發生意外事故時，放射性物質外釋的機率 <u>不大</u> 。	項目符號修正及文字酌修。
<u>(二)一般常見之災害，如火</u>	二、一般常見之災害，如火災、	項目符號及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災、爆炸、空難等，其救災講求時效性，需立即動員應變，以爭取任何可用的一分一秒。核子事故的發展<u>則</u>具有時序性，一般說來，整個演變的過程，從發生事故徵兆一直到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造成實質的影響是循序漸進的。<u>日本福島核子事故後</u>，我國立即實施「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u>並依檢討結果將複合式災害納入考量，補強核子反應器設施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強化核電廠耐震、防洪、抗海嘯能力，並研擬斷然處置措施，必要時引入海水注入反應爐，確保放射性物質不會外釋，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以及面對外援可及性困難之不利境況下之自助應變管理之能力，並於設施內之廠內演習及核安演習中，就核子反應器設施可能遭遇的災害情況及狀況處置持續檢討及精進。</u>	爆炸、空難等，其救災講求時效性，需立即動員應變，以爭取任何可用的一分一秒。核子事故的發展具有時序性，一般說來，整個演變的過程，從發生事故徵兆一直到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造成實質的影響是循序漸進的；另因應日本福島核子事故，我國立即實施「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u>積極規劃每年一次核安演習朝複合式災害引發嚴重核子事故之境進行演練以驗證我國核能電廠運因應類似日本福島事故改善措施之有效性。</u>	修正，使之明確。
<u>(三)</u>「緊急應變計畫區」係萬一發生核子事故且需採取先期防護行動甚或疏散民眾時，首先應考慮的地域範圍，其大小與反應爐型式、電廠附近人口密度、地形、氣象狀況等有密切之關係。世界各國對於核能電廠多有「緊急應變計	三、「緊急應變計畫區」即是萬一發生核子事故且需採取先期防護行動甚或疏散民眾時，首先應考慮的地域範圍，其大小與反應爐型式、電廠附近人口密度、地形、氣象狀況等有密切之關係。世界各國對於核能電廠<u>運</u>多有「緊急	項目符號修正及文字酌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畫區」的規劃。我國參照世界核能先進國家的作法，以發生反應爐爐心熔毀事件為基本假設，依據我國「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附錄一）之劑量標準，經過詳細之分析計算，並採取安全之保守考量，劃定國內核能電廠的緊急應變計畫區均為以反應爐為中心，周圍半徑八公里所涵蓋的行政區域（詳細範圍如附錄二）。也就是說，萬一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緊急事故且須執行民眾防護行動時，首先應考慮的範圍為<u>風險較高的核能電廠周圍半徑八公里緊急應變計畫區</u>，後續再視事故發展狀況進行<u>受影響區域之民眾後續行動</u>。	應變計畫區」的規劃。我國參照世界核能先進國家的作法，以發生反應爐爐心熔毀事件為基本假設，依據我國「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附錄一）之劑量標準，經過詳細之分析計算，並採取安全之保守考量，劃定國內核能電廠運的緊急應變計畫區均為以反應爐為中心，周圍半徑八公里所涵蓋的行政區域（詳細範圍如附錄二）。也就是說，萬一核能電廠運發生緊急事故且須執行民眾防護行動時，首先應考慮的範圍為核能電廠運周圍半徑八公里<u>受事故影響的行政區域</u>。	
(四)核子事故依其可能影響程度劃分為緊急戒備、廠區緊急事故及全面緊急事故等三類，<u>為讓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時判斷事故類別，原能會特於 105 年 1 月 28 日發布施行之「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u>。我國核能電廠運轉迄今發生最嚴重之核子事故為 90 年 3 月 18 日核能三廠之廠區緊急事故，該次緊急事故經核能三廠應變人員的緊急搶救，機組安全無虞，並無任何放射性物質外釋，對民眾與環	四、核子事故依其可能影響程度劃分為緊急戒備、廠區緊急事故及全面緊急事故，我國核能電廠運轉二十餘年以來，發生最嚴重之核子事故為 90 年 3 月 18 日核能三廠之廠區緊急事故，該次緊急事故經核能三廠應變人員的緊急搶救，機組安全無虞，並無任何放射性物質外釋，對民眾與環境未造成任何影響。	項目符號及文字修正，使之明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境未造成任何影響。		
(五)核子事故發生時，包括輻射偵測與評估、民眾防護措施（掩蔽、疏散、碘片服用）與民眾照護（交通及物資管制、醫療、收容）、污染清除、新聞發布、復原等應變行動，所需物力、人力極為龐大，除原能會、核子反應器設施 <u>緊急應變計畫區</u> 所在之 <u>地方政府、國防部及台電公司</u> 須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其相關規定實施應變事宜外，各相關機關應予必要協助。此類應變作業首要在協調溝通聯繫，平時藉由定期之演練與測試，使編組人員熟稔相關作業程序，俾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迅速採取有效之應變作為。	五、核子事故發生時，包括輻射偵測與評估、民眾防護措施（掩蔽、疏散、碘片服用）與民眾照護（交通及物資管制、醫療、收容）、污染清除、新聞發布、復原等應變行動，所需物力、人力極為龐大，除原能會、核子反應器設施所在之 <u>地方政府及國防部</u>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其相關規定實施應變事宜外，各相關機關應予必要協助。此類應變作業首要在協調溝通聯繫，平時藉由定期之演練與測試，使編組人員熟稔相關作業程序，俾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迅速採取有效之應變作為。	項目符號修正及文字酌修。
第四節 輻射彈事件	第四節 輻射彈 <u>爆炸</u> 事件	修正第四節之標題名稱，因輻射彈事件包含爆炸事件及未爆彈事件，爰修正節次名稱以符合實務。
一、 <u>定義：輻射彈（髒彈）是一種裝有傳統炸藥及放射性物質的爆裂物，引爆後，放射性物質會隨爆炸能量及風向四周散播，造成民眾與設施的污染，輻射彈威力大小取決於傳統炸藥形式與數量及放射性物質種類與強度，影響範圍可能分布在數十至數百公尺</u>		一、 <u>本項新增</u> 。 二、由本節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以定義本節所述輻射彈事件，使之明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內的幾個街區。輻射彈散播的放射性物質不見得會造成立即性輻射傷害，但民眾的心理憂慮可能遠比實質生理傷害大。</u>		
<u>二、種類與特性:</u>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世界各國已重新認知恐怖主義的對象不僅侷限於政府機構，更擴大至無辜的民眾，如何利用最小的成本造成最大的傷害，已成為恐怖份子最可能使用的手段，過去偏重於意外災害處理之緊急應變機制，現已擴大至如何因應人為破壞的恐怖行為。專家們認為核、生、化恐怖行動未來將是恐怖份子的選擇手段，使民眾生活在恐懼與不安中，甚而影響經濟秩序。關於輻射恐怖活動方面，大型核武或輻射擴散裝置在原料取得與製造技術部分不容易達成，但所謂的輻射彈（髒彈）卻無需高深的技術與精密的設備即可製造，同時原料取得較不困難，比較容易被恐怖份子利用從事破壞行為。	一、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世界各國已重新認知恐怖主義的對象不僅侷限於政府機構，更擴大至無辜的民眾，如何利用最小的成本造成最大的傷害，已成為恐怖份子最可能使用的手段，過去偏重於意外災害處理之緊急應變機制，現已擴大至如何因應人為破壞的恐怖行為。專家們認為核、生、化恐怖行動未來將是恐怖份子的選擇手段，使民眾生活在恐懼與不安中，甚而影響經濟秩序。關於輻射恐怖活動方面，大型核武或輻射擴散裝置在原料取得與製造技術部份不容易達成，但所謂的輻射彈（髒彈）卻無需高深的技術與精密的設備即可製造，同時原料取得較不困難，比較容易被恐怖份子利用從事破壞行為。	配合前項遞移至第二項，並新增標題及酌作文字修正。
	<u>二、輻射彈是一種裝有傳統炸藥及放射性物質的爆裂物，例如將傳統炸藥與癌症治療用鈷 60 混合做成輻射彈，引爆後，放射性物質會隨爆炸能量及風向四周散播，造成民眾與設施的污染，輻射彈威力大小</u>	已移列至第一項，本項刪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取決於傳統炸藥形式與數量及放射性物質種類與強度。恐怖份子可能選擇引爆輻射彈的地點是繁榮且空曠的地點，以達到污染擴散的目的。輻射彈散播的放射性物質不見得會造成立即性輻射傷害，但遭受污染者會憂慮致癌機率的增加，心理傷害遠比身體實質傷害大。</u>	
第五節 境外核災	第五節 境外核災	
一、定義:指境外發生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致放射性物質外釋至我國，足以引起輻射危害之事故。		一、 <u>本項新增。</u> 二、定義本節所述境外核災，使之明確。
二、種類與特性:		<u>本項新增。</u>
<u>(一) 自 1953 年 12 月 8 日美國艾森豪總統在聯合國大會發表核能和平用途之演說並首將核能秘密公諸於世後，開啟了全球核能發電發展的契機。核能發電因具高經濟效益而大量為許多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使用，除我國外，在東亞使用核能發電之國家(地區)有日本、韓國、大陸地區；近年來大陸在快速發展經濟下，陸續在<u>東南沿海建核能電廠，其中距離我國最近的為福建省的福清核電廠，距台灣本島 162 公里。</u></u>	一、自 1953 年 12 月 8 日美國艾森豪總統在聯合國大會發表核能和平用途之演說並首將核能秘密公諸於世後，開啟了全球核能發電發展的契機。核能發電因具高經濟效益而大量為許多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使用，除我國外，在東亞使用核能發電之國家(地區)有日本、韓國、大陸地區。近年來大陸在快速發展經濟下，陸續在沿海之<u>海南島、廣西、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山東及遼寧等省興建核能電廠，其中鄰近我國之廣東、福建及浙江省就興建至少 8 座核能電廠。</u>	項目符號及文字修正，使之明確。
<u>(二) 100 年 3 月 11 日，東日本外海發生芮氏規模 9.0 地</u>	二、100 年 3 月 11 日，東日本外海發生芮氏規模 9.0 地	項目符號及文字修正，使之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震並引發海嘯侵襲，造成福島、茨城、宮城及岩手等地方重大傷亡，其中位於福島縣之第一核能發電廠並因而發生嚴重核子事故。福島第一核能發電廠之圍阻體因反應爐發生氫爆而受損並造成大量放射性物質外釋至大氣中，另放射性廢水<u>流入海水中</u>，造成嚴重環境污染，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IAEA）將此次事故列為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最嚴重的 7 級。我國距日本核子事故地點約 2200 公里，再經過大氣沉降、洋流及風向等自然作用後，此次核子事故對我國本土及海域影響不大。<u>而距離我國較近之大陸核能電廠一旦發生核子事故，依距離評估對我國的影響輕微，因應作業將為加強環境輻射監測，並對全國各地之落塵、農、林、漁、畜牧產品及飲用水等環境樣品加強檢測。</u>	震並引發海嘯侵襲，造成福島、茨城、宮城及岩手等地方重大傷亡，其中位於福島縣之第一核能發電廠並因而發生嚴重核子事故。福島第一核能發電廠之圍阻體因反應爐發生氫爆而受損並造成大量放射性物質外釋至大氣中，另<u>日本東京電力公司</u>將放射性廢水倒入海水中，造成嚴重環境污染，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IAEA）將此次事故列為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最嚴重的 7 級。我國距日本核子事故地點約 2200 公里，再經過大氣沉降、洋流及風向等自然作用後，此次核子事故對我國本土及海域影響不大，然距離我國較近之大陸核能電廠一旦發生核子事故，對我國之衝擊勢必嚴重。	確。
<u>(三)</u>他國核試爆及核子反應器設施事故會產生放射性落塵，在不同地區的核爆或核事故，對台灣產生的影響亦有不同。以中國大陸之大氣核爆為例，台灣受到其影響之第一波在核爆後二至三日間，第二波在核爆後一週至十日後，依		一、<u>本點新增</u>。 二、考量相關內容之屬性，由原計畫編第壹編第二章第一節之第五項移列至本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核爆高度、位置、核爆型態、氣象條件等而有不同程度的影響。放射性落塵的警戒值分兩階段，當偵測放射性落塵活度達第一階段警戒值時，應加強放射性落塵之偵測，當其活度達第二階段警戒值時，除需加強放射性落塵之偵測外，並應告知民眾葉菜類需洗淨後才可供食用，同時加強管理食品之生產。對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之偵測，目前係由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進行環境輻射值變動之監控。		
第貳編 <u>減災</u>	第貳編 <u>災害預防</u>	修正第貳編之編名。
為減少輻射災害發生 <u>機率</u> 或於災害發生時有效 <u>控制災情</u> 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構）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規範以達減災目的，針對 <u>跨國輻射災害</u> （如境外核災）則需建構監測機制以及早因應，原能會特依輻射災害之種類特性與規模訂定相關及減災機制。	為減少輻射災害發生或防止 <u>輻射</u> 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構）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規範以達減災目的，針對 <u>跨國輻射災害</u> （如境外核災）需建構監測機制以及早因應，原能會特依輻射災害之種類特性與規模訂定相關及減災機制。	文字酌修，使之明確。
第一章-減災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放射性物質<u>意外之防範</u>	第一節 放射性物質之<u>監控</u>	修正第一節之標題名稱。
一、原能會應建立輻射源監理制度，將全國放射性物質料帳、作業人員及業者資料均納入電腦管理，並建立密封放射性物質網路申報系統，要求業者定期申報，以確實掌握動態；另	一、原能會應建立輻射源監理制度，將全國放射性物質料帳、作業人員及業者資料均納入電腦管理，並建立密封放射性物質網路申報系統，要求業者定期申報，以確實掌握動態；另	文字酌修以符合實務作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藉由定期與不定期視察，強化高風險放射性物質之管制，減少輻射意外事故之發生。</u>	不定期針對大型輻射源加強輻射安全稽查，防止放射性物質失竊或非法使用，減少輻射意外事故之發生。	
二、全國熔煉爐鋼鐵廠應裝置高靈敏門框式輻射偵檢器，業者應依「 <u>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u> 」處理所發現之異常通報，以防止放射性物質誤熔； <u>原能會應執行專案輔導與檢查，落實業者自主管理。</u>	二、 <u>原能會應輔導</u> 全國熔煉爐鋼鐵廠裝置高靈敏門框式輻射偵檢器， <u>協助</u> 業者處理所發現之異常通報，以防止放射性物質誤熔，並執行專案輔導與檢查，落實業者自主管理。	文字酌修以符合實務作法。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利用原能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掌握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作為規劃相關減災及整備作業之依據。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利用原能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掌握 <u>及更新</u>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作為規劃相關減災及整備作業之依據。	文字酌修。
四、使用或持有放射性物質之設施經營者應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法規進行各項輻射作業，確保人員健康及環境安全。		一、 <u>本項新增</u> 。 二、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使用或持有放射性物質之設施經營者亦有防範放射性物質意外之義務，爰增列本項。
五、設施經營者應遵守國際原子能總署放射性物質進出口導則及安全保安行為準則兩項安全公約，強化第一、二類高風險放射性物質安全管理，執行專案安全檢查預防輻射災害之發		一、 <u>本項新增</u> 。 二、考量內容之屬性，由原計畫第貳編第二節第一項移列至本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生。		
第二節 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意外之防範	第二節 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意外之防範	
一、 <u>核子原料、核子燃料之持有、使用、運送、貯存等各項作業，以及放射性廢棄物之輸出、運送、廢棄等各項作業，應遵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u>	一、原能會應遵守國際原子能總署放射性物質進出口導則及安全保安行為準則兩項安全公約，強化第一、二類高風險放射性物質安全管理，執行專案安全檢查預防輻射災害之發生。	修正第一項；考量原內容之屬性與前節(放射性物質意外)較為相關，原內容已移列之第貳編第一章第一節之第五項，爰本項刪除；另增訂有關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意外防範之法規依據，使之明確。
二、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 <u>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u> 」運送放射性物料，以防止交通意外發生時，放射性物料不致洩漏。	二、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運送放射性物料，以防止交通意外發生時，放射性物料不致洩漏。	標點符號酌修。
第三節 核子事故之防範	第三節 核子事故之防範	
一、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u>游離輻射防護法</u>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等規定，強化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防止人為蓄意破壞、預防保養及維護作業之管制，確保設施之安全。	二、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與 <u>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設施經營者</u> 應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等規定，強化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防止人為蓄意破壞、預防保養及維護作業之管制，確保設施之安全。	調整項次，由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即時運轉安全參數、監控影像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即時環境輻射監測值，作為 <u>原能會</u> 核安監管之用。	五、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即時運轉安全參數、監控影像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即時環境輻射監測值，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安監管之用。	調整項次，由第五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五、原能會應藉由駐廠、定期與不定期視察、非上班時間無預警視察等安全管制措施，強化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監督、預防保養及維護作業之管制，減少人為疏失造成核子事故之發生。</u>	一、原能會應藉由駐廠、定期與不定期視察、非上班時間無預警視察等安全管制措施，強化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監督、預防保養及維護作業之管制，減少人為疏失造成核子事故之發生。	調整項次，由第一項移列至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六、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於設施內設置緊急應變作業場所，具備耐震、防淹水、輻射屏蔽、獨立通風、緊急電源、爐心與圍阻體重要參數資訊及設施內外通訊等功能，以確保核電廠應變人員搶救及應變作業順遂。	六、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於設施內設置具有耐震、防淹水、輻射屏蔽、獨立通風、緊急電源、爐心與圍阻體重要參數資訊、設施內外通訊、 <u>維生物資</u> 等功能之緊急應變作業場所。	文字酌修。
第四節 輻射彈事件之防範	第四節 輻射彈爆炸之防範	修正第四節之標題名稱，因輻射彈事件包含爆炸事件及未爆彈，爰修正節次名稱以符合實務。
<u>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各關)等相關單位，應加強輻射源非法走私查緝，並於各機場、港口增設輻射偵檢器材，以輔助查緝工作，防堵非法走私放射性物質成為輻射彈的製作原料。交通部所轄各機場、港口之經營機關(構)規劃合適場地供辦理前述查緝、偵檢之用。</u> <u>境內輻射源之部分，原能會應強化放射性物質輸出入許可管制、密封放射性物質每月定期網路申報機制、核子保防管制作業等，防範放射性物質流入非法分子手中製作成輻射彈。</u>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各關、 <u>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機場股份有限公司</u> 等相關單位，應加強輻射源非法走私查緝，並於各機場、港口增設輻射偵檢器材，以輔助查緝工作，防堵非法走私放射性物質成為輻射彈的製作原料。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 二、第一段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 三、新增第二段有關現行境內輻射源之管制作業說明，使之明確。
第五節 境外核災之監測	第五節 境外核災之監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當境外發生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致放射性物質外釋，經原能會研判對我國有影響或有影響之虞時，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辦理相關通報及應變作業。</u> <u>為能研判環境輻射異常狀況，原能會平時應持續監測全國環境輻射值，並定期維護環境輻射偵測站，以即時掌握境外核災可能造成環境輻射值的變化，以即時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u>	原能會應持續監測全國環境輻射值，並定期維護環境輻射偵測站，以即時掌握境外核災可能造成環境輻射值上升，以致影響我國。 p.17	納入境外核災之減災機制並做文字修正，使之明確。
第二章 資訊公開與監測		一、<u>本章新增</u>。 二、考量資訊之公開與監測作業亦屬災害預防及減災之一部分，爰新增此章。
一、因應 105 年 4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災害防救法將輻射災害列為災害類別之一，原能會已依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於 106 年 3 月 3 日公告施行，依該辦法之規定，輻射災害潛勢區域規定為可能造成輻射災害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第一類或第二類之密封放射性物質、放射性物料等輻射源設置地點或貯存場所等三類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原能會並已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於 106 年 3 月 8 日於網站公布輻射災害潛勢資料。		一、<u>本項新增</u>。 二、因應「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公告施行，說明有關輻射災害潛勢資訊公開之內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計畫附件一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係參考各縣市之放射性物質運作特性所訂定，共分成 A 類(附件一之一)、B 類(附件一之二)、C 類(附件一之三)等三種，各類之輻射災害潛勢特性及建議適用縣市如下附表三。 附表三 輻射災害潛勢特性及建議適用縣市 <table border="1"> <tr> <th>類別</th><th>輻災潛勢特性</th><th>建議適用對象</th></tr> <tr> <td>A 類</td><td>所有類型輻射災害</td><td>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屏東縣</td></tr> <tr> <td>B 類</td><td>核子事故以外之其他類型輻射災害</td><td>桃園市、新竹市、高雄市、臺東縣</td></tr> <tr> <td>C 類</td><td>僅放射性物質意外、輻射事件及彈境外核災等 3 類輻射災害</td><td>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td></tr> </table>	類別	輻災潛勢特性	建議適用對象	A 類	所有類型輻射災害	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屏東縣	B 類	核子事故以外之其他類型輻射災害	桃園市、新竹市、高雄市、臺東縣	C 類	僅放射性物質意外、輻射事件及彈境外核災等 3 類輻射災害	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一、本項新增。 二、為協助地方政府依其災害潛勢撰擬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原能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本計畫附件訂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予地方政府參考；另因應「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公告施行，各地方政府有其輻射災害潛勢特性差異，具體說明各 22 縣市地方政府對應之輻災潛勢特性及所適用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
類別	輻災潛勢特性	建議適用對象												
A 類	所有類型輻射災害	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屏東縣												
B 類	核子事故以外之其他類型輻射災害	桃園市、新竹市、高雄市、臺東縣												
C 類	僅放射性物質意外、輻射事件及彈境外核災等 3 類輻射災害	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三、為利地方政府瞭解轄內輻射災害潛勢區域，原能會並已建置「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供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機關(單位)即時查詢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據以規劃相		一、本項新增。 二、考量相關內容之屬性，由原計畫編第壹編第一章第二節之第二項移列至本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關平時減災與整備業務之依據。		
四、為取得即時環境監測數據，原能會已建置全國輻射安全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全天候 24 小時不間斷執行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於全台各縣市及金門、馬祖、澎湖及彭佳嶼等離島地區設置監測站，每隔 5 分鐘更新監測數據並公開於網站 (https://www.aec.gov.tw)，民眾也可以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下載「全民原能會」APP，查詢即時環境輻射監測資訊。		一、本項新增。 二、說明有關即時環境監測數據之公開及取得方式。
五、原能會網站 (https://www.aec.gov.tw/)、「全民原能會」APP 及臉書粉絲團「輻務小站 (@radiationsafety)」等社群軟體可提供民眾最新的輻射安全相關資訊。		一、本項新增。 二、說明有關資訊公開方式。
六、為提供民眾正確訊息，原能會應適時發布新聞，若有涉輻射安全或緊急應變相關之不當輿情時，原能會應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聞澄清機制」適時發布澄清稿處理。		一、本項新增。 二、說明涉輻射安全或緊急應變相關之不當輿情之處理方式。
第參編 災前整備	第參編 災前整備	
第一章 整備	第一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原能會應依「 <u>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u> 」及相關作業規定，協調 <u>行政院災</u>	一、原能會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協調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	一、核子事故為輻射災害之一類，兩者之應變機制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建立輻射災害應變分級開設作業機制。<u>若輻射災害屬核子事故，原能會則改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u>規定，協調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海洋委員會</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相關公共事業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建立核子事故應變分級開設作業機制。	處、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行政院大陸委員會</u>、僑務委員會、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相關公共事業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地方政府、相關公共事業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建立輻射災害應變分級開設作業機制。	分別依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因進駐單位不同，改分別說明以資明確。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修正為「大陸委員會」。
二、原能會、交通部、國防部、<u>海洋委員會</u>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建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分級開設作業機制。	二、原能會、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建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分級開設作業機制。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
四、原能會、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海洋委員會</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	四、原能會、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 二、教育訓練講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辦理或配合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及供公眾使用場所從業人員教育、講習、訓練有關事宜。	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辦理或配合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及供公眾使用場所從業人員教育、講習、訓練有關事宜。	習之應辦及配合辦理單位依災害防救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七、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地方政府應依訂定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建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分級開設機制；原能會應協助地方政府規劃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作業場所，並建置各項軟硬體設備，以因應事故發生時就近指揮之需。	七、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地方政府應依訂定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建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分級開設機制；原能會應協助地方政府規劃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作業場所，並建置各項軟硬體設備，以應事故發生時就近指揮之需。	文字酌修。
八、原能會應建立境外核災應變機制，包含國內應變機制啟動時機、強化大氣擴散及輻射劑量影響評估能力，並協調相關機關協助進行海域與空中輻射偵檢及 <u>食品檢測</u> 作業，以完備我國緊急應變體系。	八、原能會應建立境外核災應變機制，包含國內應變機制啟動時機、強化大氣擴散及輻射劑量影響評估能力，並協調相關機關協助進行海域與空中輻射偵檢作業，以完備我國緊急應變體系。	依 103 年 5 月 21 日函頒實施之「境外核災作業要點」，食品檢測為境外核災應變作要中邊境管制之重點，爰增列該工作事項以符合實務。
十三、輻射彈事故屬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應依「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啟動應變相關機制。		一、本項新增。 二、依實務做法增列有關輻射彈事故之應變機制。
第二節 資訊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	第二節 資訊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	
一、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 (三) 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	一、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 (三) 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護署、 <u>海洋委員會</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配合原能會辦理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列冊建檔，上網並隨時更新資料。	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配合原能會辦理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列冊建檔，上網並隨時更新資料。	
(四) 原能會應與國際先進國家及大陸簽署核電安全合作協議，藉由經驗分享交流，掌握核電廠運轉狀況，萬一發生核子事故，可透過合作協議進行事故通報及後續完整事故資訊的提供，俾評估可能之影響程度，即時採取預防措施。	(四) 原能會與國際先進國家及大陸簽署核電安全合作協議，藉由經驗分享交流，掌握核電廠運轉狀況，萬一發生核子事故，可透過合作協議進行事故通報及後續完整事故資訊的提供，俾評估可能之影響程度，即時採取預防措施。	文字酌修。
(五) 原能會、交通部應關注境外核災並蒐集與分析相關大氣擴散資訊，自行模擬或透過國際組織與兩岸之通報及支援作業獲得相關資訊， <u>以掌握境外核災最新狀況。</u>	(五) 原能會、交通部應關注境外核災並蒐集與分析相關大氣擴散資訊，自行模擬或透過國際組織與兩岸之通報及支援作業獲得相關資訊以掌握境外核災最新狀況。	標點符號酌修。
(七) 輻射災害緊急應變相關機關(單位)、地方政府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u>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u> 」、「 <u>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u> 」及「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等相關規定，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報及聯繫機制。	(七) 輻射災害緊急應變相關機關(單位)、地方政府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u>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u> 」及「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等相關規定，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報及聯繫機制。	依實務做法增列有關輻射彈事故之應變機制。
二、通訊暢通的確保 (一) 原能會、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	二、通訊暢通的確保 (一) 原能會、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u>海洋委員會</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建置或配合與各災害防救機關（構）間互通聯絡及執行搶救任務之多樣性通訊設施。	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建置與各災害防救機關（構）間互通聯絡及執行搶救任務之多樣性通訊設施。	會」，並配合實務作法進行文字酌修，使之明確。
（三）原能會、國防部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建立核子事故緊急通訊裝置，包含熱線電話、台電微波電話、衛星電話及市話撥號電話系統與行動電話等系統，俾核子事故發生時，緊急應變工作不因 <u>電力問題造成通訊受阻</u> 。	（三）原能會、國防部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建立核子事故緊急通訊裝置，包含熱線電話、台電微波電話、衛星電話、 <u>軍方指揮電話系統</u> 及市話播號電話系統與行動電話等系統，俾核子事故發生時，緊急應變工作不因通訊問題而受阻。	現行之核子事故緊急通訊裝置並無納入軍方指揮電話系統，爰予刪除以符合實務。
（四）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必須確保廠內緊急應變通訊系統之電源，能夠因應嚴重天災導致 72 小時電廠全黑與廠區周邊通訊基礎設施交流電源受損之狀況，以確保天然重大災害導致內、外電喪失時，緊急應變工作不因通訊問題而受阻。	（四）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必須確保廠內緊急應變通訊系統之電源，能夠因應嚴重天災導致 72 小時電廠全黑與廠區邊通訊基礎設施交流電源受損之狀況，以確保天然重大災害導致內、外電喪失時，緊急應變工作不因通訊問題而受阻。	文字酌修。
第三節 緊急醫療救護與救助之整備	第三節 緊急醫療救護與救助之整備	
一、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備災時的輻傷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依「 <u>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通報辦法</u> 」辦理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通報作業。	一、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備災時的輻傷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依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 <u>緊急傷病患處置資訊通報流程</u> ，進行通報作業。	配合實務作法進行文字酌修，使之明確。
原能會、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地方政府應進行碘片之購置與儲備事宜，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縣市政府應 <u>預先發放</u> 碘片予緊急應	三、原能會、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地方政府應進行碘片之購置與儲備事宜，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縣市政府應發碘片予緊急應變	一、依 101 年 11 月 26 日函頒實施之「碘片儲存、發放、補發及銷毀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變計畫區內民眾；原能會另須建立國家儲存庫，以備將來萬一發生嚴重核子事故時，提供給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受影響區域之民眾、參與核子事故救難團體之所需；衛生福利部必要時應配合申請專案進口碘片相關事宜，或協調國內藥廠進行緊急製藥。	計畫區內民眾；原能會另須建立國家儲存庫、 <u>規劃碘片分發優先順序</u> ，以備將來萬一發生嚴重核子事故提供給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外民眾或境外核子事故救難團體之所需；衛生福利部必要時應配合申請專案進口碘片相關事宜，或協調國內藥廠進行緊急製藥。	作業要點」，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之碘片發放作業採預先發放 二、另該要點僅規範碘片之發放對象，並無所謂分發優先順序，爰予刪除「 <u>規劃碘片分發優先順序</u> 」等文字，以符合實務。
四、 <u>輻傷急救責任醫院由衛生福利部輔導成立，原能會已將輻傷急救責任醫院名單整理於網站</u> (http://bit.ly/2A4kwuG) 供參。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各級輻傷急救責任醫院訂定收治輻傷病人標準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含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並定期實施演練。	四、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各級輻傷急救責任醫院訂定收治輻傷病人標準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含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並定期實施演練。	依實務做法增列有關輻傷急救責任醫院之資訊。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p.22	
三、國防部、 <u>海洋委員會</u> 、內政部應協助辦理陸、海、空之緊急傷患運送事項之整備事項。	三、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應協助辦理陸、海、空之緊急傷患運送事項之整備事項。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p.23	
一、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並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之地方政府應參考原能會核定之核子	一、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並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之地方政府應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經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提出之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訂定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其內容應依照風險分級控管概念，納入緊鄰核電廠民眾採行預防性疏散之相關整備措施。	營者提出之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訂定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其內容應依照風險分級控管概念，納入緊鄰核電廠民眾採行預防性疏散之相關整備措施。	
二、地方政府應考量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交通及氣候環境因素，規劃疏散路線，並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集結點及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民眾進行防護演練，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 三、地方政府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且應訂定有關避難收容處所使用管理須知。 四、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收容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有關避難收容處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五、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七、國防部、教育部應配合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營區、學校、社教館所）之規劃，	二、地方政府應考量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交通及氣候環境因素，規劃疏散路線，並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集結點及收容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民眾進行防護演練，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 三、地方政府應在收容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且應訂定有關收容所使用管理須知。 四、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五、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七、國防部、教育部應配合臨時收容所（營區、學校、社教館所）之規劃，提供整備。	配合現行實務做法，將「收容所」、「避難處所」、「避難場所」修正為「避難收容處所」。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提供整備。		
第八節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一、原能會、經濟部、交通部、 <u>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u> 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掌握災民之需求， <u>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災情狀況、環境污染情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u> ，由原能會提供完整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一、原能會、經濟部、交通部、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u> 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由原能會提供完整資訊， <u>透過以上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傳送受災民眾。</u>	依實務做法修正有關提供災民情資之整備作法。
四、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原能會 網 站 (https://www.aec.gov.tw/) 獲得，民眾也可以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下載「全民原能會」APP，取得最新的故事資訊。		一、本項新增。 二、依實務做法新增有關透過各種新媒體管道提供事故資訊之整備作法。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演習、訓練之整備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演習、訓練之整備	
一、原能會應定期辦理核安演習，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u>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配合辦理。	一、原能會應定期辦理核安演習、 <u>輻射彈爆炸之輻射安全演練</u> ，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配合辦理。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 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僅規範本會應定期辦理核安演習，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
四、原能會應協助災害防救機關及所屬機關（單位）辦	四、原能會應協助災害防救機關及所屬機關（單位）辦	依現行機制，若災害防救機關有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理相關輻射偵檢訓練及 <u>輻射安全演練</u> 。	理相關輻射偵檢訓練。	辦理輻射相關演練之需求，本會「輻射應變技隊」會視救災單位需求到場協助演練，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
第十一節 救災人員輻射防護裝備之整備	第十一節 救災人員輻射防護裝備之整備	
原能會應依據輻射污染程度制定不同區域救難人員輻射防護裝備指引，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與核子反應器設施 <u>緊急應變計畫區</u> 所在之地方政府應提供救災人員所需防護裝備。	原能會應依據輻射污染程度制定不同區域救難人員輻射防護裝備指引，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與核子反應器設施所在地方政府應提供救災人員所需防護裝備。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所稱之地方主管機關，係指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地方政府，爰增列「緊急應變計畫區」等文字，以符合實務。
第十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十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二、輻射防護知識之推廣 (一) 原能會及經濟部應針對 <u>核子反應器設施</u> 可能衍生之輻射災害種類與特性，適時告知民眾正確之防護觀念及措施。 (五) 原能會及地方政府應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及鄰近區域進行民眾防護溝通宣導。前項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輻射防護知識之推廣 (一) 原能會及經濟部應針對輻射可能衍生之災害種類與特性，適時告知民眾正確之防護觀念及措施。 (五) 原能會、地方政府應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及鄰近區域進行民眾防護溝通宣導。前項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款係指核子反應器設施相關之輻射防護知識推廣，酌作文字修正，以任務更斟酌明確。
三、民眾溝通作業之推動 為資訊公開及公眾溝通，原能會已建立「公眾參與平台」並訂有「公眾參與平台作業要點」，透過持續雙向交換意見過程，將災害風險資訊、政策制定或評估活動中涉及公眾之事項可完整地讓公眾瞭解，並積極徵求公眾的意見和建議，使公民們能參加決策過程。		一、 <u>本項新增</u> 。 二、依實務做法新增有關推動民眾風險溝通之整備作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肆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肆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害通報與災情蒐集	第一章 災害通報與災情蒐集	
第一節 事故預警	第一節 事故預警	
原能會、地方政府及相關災害防救機關於災害發生且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或外釋之虞時，應適時透過民眾預警系統、細胞廣播服務（<u>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u>）等公共告警系統及各類傳播媒體，並透過原能會網站（https://www.aec.gov.tw/）、臉書粉絲團「輻務小站（@radiationsafety）」及「全民原能會」APP 將事故資訊傳達民眾。	原能會、地方政府及相關災害防救機關於事故發生且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或外釋之虞時，應適時透過預警系統、細胞廣播服務（CBS）及各類傳播媒體，將事故資訊傳達民眾。	文字酌修，另新增說明民眾可利用社群軟體取得事故資訊之說明，使之明確。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通訊之確保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通報 （一）當放射性物質、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發生時，設施經營者應主動通報原能會，地方政府於獲報後亦應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地方政府於轄內發生輻射彈事件應主動通報原能會請求支援。	一、災情蒐集通報 （一）當放射性物質、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發生時，設施經營者應主動通報原能會，地方政府於獲報後亦應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地方政府於轄內發生輻射彈爆炸應主動通報原能會請求支援。	因輻射彈事件包含爆炸事件及未爆彈，爰修正以符合實務。
第二章 應變體制及組織動員	第二章 應變體制及組織動員	
為辦理各類輻射事故(災害)之應變作業，原能會訂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災害通報及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作業要點」辦理災害通報、應變與動員相關事宜，一旦災害達到一定規模，原能會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相關單位之橫向通報、應變聯繫，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後續輻射災害緊急應變作業。 若輻射災害屬核子事故，則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其相關規定、「核子事故中		一、本項新增。 二、依實務做法新增有關辦理各類輻射事故之原則性應變事項，以資明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核子事故相關緊急應變工作；原能會並已建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可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供各進駐單位進行資訊傳遞及資料查詢。		
第一節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應變	第一節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應變	
一、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發生時，設施經營者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立即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通報原能會。原能會於接獲通知後 <u>研判事件危害程度，必要時指派輻射應變技術隊前往協助處理</u> ，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全部或部分之作業。設施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並於原能會監督下負責清除放射性污染物質及提供調查、分析及記錄報告。	一、 <u>一般</u>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故發生，設施經營者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立即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通報原能會。原能會於接獲通知後應派員檢查或請相關機關協助處理，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全部或部分之作業。設施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並於原能會監督下負責清除放射性污染物質及提供調查、分析及記錄報告。	依現行機制，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
三、若發生廢棄放射性物質不慎被送至有熔煉爐之鋼鐵廠並製成污染鋼鐵成品，則由原能會協調相關機關（構）、地方政府進行輻射偵測與民眾防範（輻射污染製品流向追查，管制受污染製品販售，預警，污染區管制）與民眾輻射劑量評估等必要措施。	三、若發生廢棄放射性物質不慎被送至有熔煉爐之鋼鐵廠並製成污染鋼鐵成品，則由原能會協調相關機關（構）、地方政府進行輻射偵測與 <u>劑量評估</u> 、民眾防範（輻射污染製品流向追查，管制受污染製品販售，預警，污染區管制）與民眾輻射劑量評估（ <u>全身計測，輻射偵檢</u> ）等必要措施。	依現行機制，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
四、若 <u>使用放射性物質</u> 作業場所發生地震、火災等其他災害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時，設施經	四、若輻射作業場所發生地震、火災等其他災害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時，設施經營者應在	依現行機制，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營者應先請求輻射專業人員(如:輻射防護服務業者)協助進行輻射偵測、風險評估、除污及復原，並提供救災人員足夠之防護資訊；原能會於接獲通報請求支援後，應及時前往督導或協助處理，救災人員應於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引導下進行救災作業。	原能會督導下進行輻射偵測、風險評估、除污及復原，並提供救災人員足夠之防護資訊，救災人員應於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引導下進行救災作業。	
第二節 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之應變	第二節 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之應變	
當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發生時，通常都不會發生核臨界現象，但會有輻射影響之顧慮，設施經營者應協請國內核工與輻防等專業人員進行妥善處理與管制並通報原能會；倘發生核臨界現象，可能產生放射性分裂產物並具高輻射，須進行不同程度的動員應變作業，此時設施經營者應通報原能會及地方政府，原能會及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必要之應變處置。	當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發生時，通常都不會發生核臨界現象，但會有輻射影響之顧慮，由設施經營者協請國內核工與輻防等專業人員進行妥善處理與管制並通報原能會；倘發生核臨界現象，可能產生放射性分裂產物並具高輻射，須進行不同程度的動員應變作業，此時設施經營者應通報原能會及地方政府業管機關，原能會及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處理。	依現行機制，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
第三節 核子事故之應變	第三節 核子事故之應變	
一、若發生核子事故，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子法、「災害防救法」及相關子法，由原能會依事故等級，適時通知相關進駐機關（單位），進行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級開設，執行各項應變作業，並視需要指派人員趕赴事故地區設置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	若發生嚴重核子事故，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相關子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子法，由原能會依事故等級，適時通知相關進駐機關（單位），進行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級開設，執行各項應變作業，並視需要指派人員趕赴事故地區設置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就近協調、聯繫及支援調度各	一、原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並改以分項（第一項至第三項）說明，並配合分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進協調所，就近協調、聯繫及支援調度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u>二、原能會、交通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成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國防部應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事故影響地區之地方政府應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配合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進行分級開設，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原能會或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之重大災情資料及緊急應變措施報告行政院院長。</u> <u>三、地方政府應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及事前核定公告之「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辦理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周邊區域民眾之相關應變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u> <u>四、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核定公告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辦理核子事故相關整備應變作業。當核能電廠遭遇地震、海嘯等超出設計基準事故之複合式災害，進而喪失冷卻水、喪失所有廠外（內）交流電源等極度危險狀況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相關程序書進行處理；為避免放射</u>	項緊急應變事宜；原能會、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成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國防部應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事故影響地區之地方政府應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配合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進行分級開設，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原能會或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之重大災情資料及緊急應變措施報告行政院院長；<u>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u>地方政府應依<u>原能會或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u>循「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針對鄰近核電廠民眾採行相關應變措施。	修正為「<u>海洋委員會</u>」。 三、新增第四項。考量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之應變係屬核子事故應變之一部分，將原計畫第八節「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之應變」移至本節。 四、新增第五項。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所研訂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具體目標 1.5 及目標 1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指標，將現有核子事故對弱勢族群的防救災對策納入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做為執行之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性物質大量外釋，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必須將採行廢棄核子反應器設施之措施納入應變措施中，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第一優先。</u> <u>五、核子事故之受影響區域為核子事故發生時實際上受輻射塵影響而須進行緊急應變的區域(輻射塵主要影響區域通常為下風向處)，其範圍視核子事故實際發生情形，以及依事故發生時之氣象條件與事故規模而定，並以「緊急應變計畫區」為主，目前的災防行動都強調超前部署，在事故一發生便啟動應變機制，以達防救效果並更加保護民眾安全。為供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核子事故發生時進行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原能會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函頒「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指引」；核子事故發生時，在輻射塵外釋影響民眾之前，即會分階段進行預防性疏散；第一階段將疏散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學生及弱勢族群，若事故持續惡化，將進行第二階段疏散，疏散對象為距離核電廠 3 公里範圍內的民眾。</u>		
第四節 輻射彈事件之應變	第四節 輻射彈爆炸之應變	修正第四節之標題名稱，因輻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彈事件包含爆炸事件及未爆彈，爰修正節次名稱以符合實務。
一、輻射彈事故屬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應依「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按國土安全事件緊急通報流程通報行政院、國家安全局及相關機關事宜，並依「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啟動應變相關機制。		一、本項新增。 二、考量輻射彈事故係屬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已訂有「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辦理，爰新增本項說明，以資明確。
二、 <u>地方政府應對公共場所之疑似人為爆破事件，進行初步研判為輻射彈相關之可能性，原能會已訂有「輻射災害第一線人員應變手冊</u> <u>(http://bit.ly/2NFSgka)</u> 」供地方政府參考並進行初步處置，必要時應協請輻射專業人員至現場量測確認，以求及早發現避免污染擴大。若確認輻射彈事件時，由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開設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緊急防救之指揮，並通知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原能會於接獲通報後，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派「 <u>輻射應變技術隊</u> 」赴事故現場協助執行輻射偵測及劑量評	地方政府應對公共場所之疑似人為爆破事件，進行初步研判為輻射彈相關之可能性，必要時應協請輻射專業人員至 <u>破壞現場量測確認</u> ，以求及早發現避免污染擴大。若確認輻射彈 <u>爆炸事件發生</u> 時，由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開設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緊急防救之指揮，並通知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於接獲通報後，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派員赴爆炸現場執行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作業，提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救災資訊及民眾防護行動建議，必要時得依規定請求國防部支援執行輻射污染清除工作。	原內容遞移為第二項，增訂有關「輻射應變技術隊」支援機制並酌作文字修正，使之明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估作業，提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救災資訊及民眾防護行動建議，必要時得依規定請求國防部支援執行輻射污染清除工作。		
第五節 境外核災之應變	第六節 境外核災之應變	變更節次，原第六節前移至第五節。
若發生境外核災（即境外發生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 <u>致放射性物質外釋至我國並足以引起輻射危害</u> ），原能會應循「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啟動境外核災跨部會分級因應機制由原能會通知動員相關參與機關（單位、團體）及事故影響地區之地方政府成立因應小組。	若發生境外核災（即境外發生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原能會應依境外核災情況，循「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啟動境外核災跨部會分級因應機制由原能會通知動員相關參與機關（單位、團體）及事故影響地區之地方政府成立因應小組。	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第三點(作業程序)之規定，境外發生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時需有放射性物質外釋並對我國產生影響才會啟動相關應變作業，爰進行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六節 結合全民防衛動員之應變 一、 地方政府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若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二、 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進行救災。	第五節 結合全民防衛動員之應變 一、 地方政府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若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二、 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進行救災。	變更節次，原第五節遞移至第六節，內容未更動。
	第八節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之應變	考量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之應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當核能電廠遭遇地震、海嘯等超出設計基準事故之複合式災害，進而喪失冷卻水、喪失所有廠外(內)交流電源等極度危險狀況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相關程序書進行處理；為避免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必須將採行廢棄核子反應器設施之措施納入應變措施中，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第一優先。	變係屬核子事故應變之一部分，第八節內文移至第三節「核子事故之應變」並新增為第四項，本節(含內文)予以刪除。
第八節 輻射專業技術支援之應變	第九節 輻射專業技術支援之應變	原第九節遞移至第八節。
若其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設施經營者通報業管轄區發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事件」，得請求原能會提供輻射專業技術支援協助應變，原能會會視災情狀況及救災需要派遣「輻射應變技術隊」支援。	若其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設施經營者通報業管轄區發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爆炸事件」，得請求原能會提供輻射專業技術支援協助應變。	因輻射彈事件包含爆炸事件及未爆炸，爰做文字酌修，另增訂有關「輻射應變技術隊」支援機制，使之明確。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分工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分工	
第二節 環境輻射偵測、食品、農林漁牧產品檢測	第二節 環境輻射偵測、食品、農漁牧產品檢測	
	一、環境輻射偵測、食品、農漁牧產品檢測與評估	重複標題，予以刪除。
<u>一、</u> 核子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派員執行設施內環境輻射偵測，並協助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設施外環境輻射偵測工作，監控放射性物質外釋情況。 <u>二、</u> 核子事故發生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原能會應派員進行災害現場環境輻射偵測、輻射	(一) 核子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派員執行設施內環境輻射偵測，並協助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設施外環境輻射偵測工作，監控放射性物質外釋情況。 (二) 核子事故發生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原能會應派員進行輻射劑量評估，預估事故可能	一、配合原標題刪除調整編號格式；整併第(二)點及第(三)點為第二項，原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依次遞移為第三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劑量評估，預估災害可能影響範圍，提供防護建議；<u>國防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u>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u>三、</u> 衛生福利部應依原能會評估之放射性污染狀況，辦理食品輻射檢測。 <u>四、</u> 經濟部應督導自來水事業及水庫管理單位辦理公共給水與水庫原水輻射檢測及應變事項，並督導辦理商品檢驗法主管之機關實施應施檢驗商品之輻射檢測。 <u>五、</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農、林、漁、牧產品進行檢測，並協助進行海中水體取樣工作。 <u>六、</u> 財政部及交通部應督導所屬進行海、空、港埠人員及貨物(櫃)外部之輻射檢測。 <u>七、</u> 各級政府機關與國防部必要時應協助執行環境輻射偵檢。	影響範圍。 (三) <u>原能會應派員</u>進行災害現場環境輻射偵測、輻射劑量評估，預估災害可能影響範圍，提供防護建議。 (四) 衛生福利部應依原能會評估之放射性污染狀況，辦理食品輻射檢測。 (五) 經濟部督導自來水事業及水庫管理單位辦理公共給水與水庫原水輻射檢測及應變事項與督導辦理商品檢驗法主管之機關實施應施檢驗商品之輻射檢測。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農、漁、牧產品進行檢測，並協助進行海中水體取樣工作。 (七) 財政部及交通部應督導所屬進行海、空、港埠人員及貨物(櫃)外部之輻射檢測。 (八) 各級政府機關與國防部必要時應協助執行環境輻射偵檢。	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 二、修正第二項；考量現行環境輻射偵測作業係國防部及海洋委員會(<u>海巡署</u>)協助原能會辦理，增列相關文字使之明確。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作法。
第三節 緊急運送	第三節 緊急運送	
五、 <u>海洋委員會</u> 應協助海上緊急傷病患運送工具之提供與安全之戒護。	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協助海上緊急傷病患運送工具之提供與安全之戒護。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
第四節 避難收容	第四節 避難收容	
一、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原能會指示，通知受災區域民眾服用碘片、室內掩	一、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原能會指示，通知受災區域民眾服用碘片、室內掩	配合現行實務做法，將「收容所」、「避難場所」、「收容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蔽，必要時進行疏散，並提供<u>避難收容處所</u>、疏散路線、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執行民眾防護措施之資訊。 二、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政府應依「<u>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u>」對緊鄰核電廠民眾採行預防性疏散之應變措施。 六、地方政府<u>評估需設置臨時避難收容處所</u>時，應立即與政府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放射性污染擴散，並協助災民遷入。 七、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設立災民<u>避難收容處所</u>，同時執行收容工作，並聯繫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相關救濟事宜，並將<u>避難收容處所</u>設置及收容情形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支援。 十、地方政府應充分掌握轄內公私立老人安養、身心障礙等自救能力薄弱機構之設置情形，於災害有發生之虞時，應予優先疏散，並應充分關心避難場所與臨時<u>避難收容處所</u>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護，辦理臨時<u>避難收容處所</u>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	蔽，必要時進行疏散，並提供收容場所、疏散路線、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執行民眾防護措施之資訊。 二、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政府應依「<u>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u>」對緊鄰核電廠民眾採行預防性疏散之應變措施。 六、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政府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放射性污染擴散，並協助災民遷入。 七、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設立災民收容所，同時執行收容工作，並聯繫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相關救濟事宜，並將收容所設置及收容情形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支援。 十、地方政府應充分掌握轄內公私立老人安養、身心障礙等自救能力薄弱機構之設置情形，於災害有發生之虞時，應予優先疏散，並應充分關心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	所」修正為「避難收容處所」；酌做文字修正，使之明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第六節 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服務、公共衛生、除污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第六節 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服務、公共衛生、除污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緊急醫療救護 (二)原能會負責協調執行民眾輻射偵檢與防護作業，並協調衛生福利部安排污染傷患就醫。	一、緊急醫療救護 (二)原能會負責協調執行民眾輻射偵檢與防護作業，並協助污染傷患就醫。	酌作文字修正，使之明確。
二、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三)地方政府為確保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良好衛生狀態，確保災民身心健康。	二、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三)地方政府為確保臨時收容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良好衛生狀態，確保災民身心健康。	配合現行實務做法，將「收容所」修正為「避難收容處所」。
四、罹難者遺體處理 (二)外交部應協助在台傷亡或失蹤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台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大陸委員會應協調受理支援協助在臺傷亡或失蹤之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其家屬來臺等相關事宜。	四、罹難者遺體處理 (二)外交部應協助在台傷亡或失蹤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台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 <u>行政院</u> 大陸委員會應協調受理支援協助在臺傷亡或失蹤之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其家屬來臺等相關事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修正為「大陸委員會」。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二、災情之諮詢 (三)因應輻射災害所引發之心理衝擊，衛生福利部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機制並建立災難心理衛生資源整合平台，且進行 24 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0800-788-995 宣導。	二、災情之諮詢 (三)因應核能災變所引發之心理衝擊，衛生福利部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機制並建立災難心理衛生資源整合平台，且進行 24 小時免付費「安心服務」專線0800-788-995 宣導。	輻射災害之災情諮詢應不限於核子事故所致災害，爰做文字酌修，以符合實務。
第九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第九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 <u>基於公益目的所為之金錢</u> 捐贈時，應尊重捐贈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款項支用及公開徵信等事項。	六、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 <u>專款專用，並定期</u> 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	為求各災害防救計畫間體例一致，參考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酌修文字。
七、大陸委員會必要時應協調受理支援協助大陸及港澳民眾災難救助事宜。	七、 <u>行政院</u> 大陸委員會必要時應協調受理支援協助大陸及港澳民眾災難救助事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修正為「大陸委員會」。
第伍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伍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二章 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第二章 災後復原重建 <u>必要金融措施</u>	配合章節內容修正標題
第一節 災民生活之重建	第一節 災民生活之重建	
三、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三、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u>	一、第三項第(一)點有關保險理賠事項屬「災民負擔減輕」事項，爰改併入第四項第(二)點；另考量金融保險協助措施限於「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措施」，尚無「優惠」之措施，且該措施亦非地方政府之權責，為避免誤解，建議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一) <u>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u> (二)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協助民眾辦理理賠相關事宜及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u>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一) <u>衛生福利部應辦理災區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措施。</u> (二)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得視狀況，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將優惠及地方政府部分刪除，以符合實務。 二、修正第四項第(一)點；修正有關衛生福利部於災害發生後為減輕受災民眾負擔，於災區辦理之全民健康保險相關優惠措施，以符合實務現況。
五、 <u>災民低利貸款及債務展延</u> (三) <u>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u>	五、災民低利貸款 (三)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本項標題及有關債務展延相關規定。
第二節 產業經濟重建	第二節 產業經濟重建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協調金融機構，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協調金融機關，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農委會協調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之對象應為金融機構而非金融機關，酌做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
第陸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陸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一章 災害防救重點辦理事項	第一章 災害防救重點辦理事項	
<u>三、原能會應彙整各直轄市、</u>		一、 <u>本項新增。</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縣（市）政府提報之相關資料，於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 3 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u>		二、為具體說明應變中心撤除後之災害防救重點辦理事項及時程，增列本項。
附錄	附錄	
附錄一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相關法規	附錄一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	依所附內容修正附錄名稱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 <u>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指引</u>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指引」已於 107 年 05 月 31 日函頒實施，該指引內容部份引自「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考量爰併錄於附錄一，以茲明確。
附錄二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8 公里）範圍村（里）行政區	附錄二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8 公里）範圍村（里）行政區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u>龍門電廠</u>	龍門電廠現已封存亦無緊急應變計畫區，爰予刪除相關資料。
附件	附件	
附件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	附件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	
附件一之一 <u>A 類潛勢地區輻災防救業務計畫範例</u>	附件一之一	一、新增附件一之一之名稱。 二、增列附件一之一所對應之輻災潛勢特性及建議適用對象，並針對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使之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確。
附件一之二 <u>B 類潛勢地區輻災防救業務計畫範例</u>	附件一之二	一、新增附件一之二之名稱。 二、增列附件一之二所對應之輻災潛勢特性及建議適用對象，並針對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使之明確。
附件一之三 <u>C 類潛勢地區輻災防救業務計畫範例</u>	附件一之三	一、新增附件一之三之名稱。 二、增列附件一之三所對應之輻災潛勢特性及建議適用對象，並針對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使之明確。
	附件一之四	一、本附件刪除。 二、考量輻射彈事件發生地點係人潮聚集處，非與縣市大小及總人口數直接相關，我國並無附件一之四所對應之輻災潛勢特性，爰予刪除；本附件之建議適用對象與附件一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之建議 適用對象 整併。